



Distr.: General
9 November 199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五十四届会议

议程项目 65

禁止发展和制造新型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此种武器新系统

第一委员会的报告

报告员:卡洛斯·索雷塔先生(菲律宾)

一. 导言

1. 题为“禁止发展和制造新型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此种武器新系统”的项目是按照1996年12月10日第51/37号决议列入大会第五十四届会议临时议程的。
2. 大会在1999年9月17日第3次全体会议上根据总务委员会的建议,决定将该项目列入议程并分配给第一委员会。
3. 第一委员会在1999年9月23日第2次会议上决定就分配给它的所有裁军和国际安全项目,即项目64、65和67至85举行一般性辩论。10月11日至15日和18日至20日举行的第3至第12次会议对这些项目进行了一般性辩论(见A/C.1/54/PV.3-12)。10月21日和22日和25日至29日举行的第13至第19次会议就这些项目进行了主题讨论并介绍和审议了所有决议草案(见A/C.1/54/PV.13-19)。11月1日、2日、4日、5日、8日至9日举行的第20至第27次会议对所有决议草案采取了行动(见A/C.1/54/PV.20-27)。
4. 为了审议该项目,委员会收到了1999年8月5日本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转交促进核不扩散和裁军的东京论坛的报告(A/54/205-S/1999/853)。

二. 决议草案 A/C.1/54/L.26 的审议经过。

5. 10月27日第17次会议上,白俄罗斯代表以白俄罗斯、玻利维亚、智利、哥斯达黎加、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蒙古、俄罗斯联邦、塔吉克斯坦、乌克兰和越南和后来加入提案国的亚美尼亚的名义介绍了题为“禁止发展和制造新型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此种武器新系统”的决议草案(A/C.1/54/L.26)。

6. 在 11 月 1 日第 20 次会议上,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决议草案 A/C.1/54/L.26(见第 7 段)。

三. 第一委员会的建议

7. 第一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下列决议草案:

禁止发展和制造新型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此种武器新系统

大会,

回顾其以往关于禁止发展和制造新型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此种武器新系统的各项决议,

又回顾其关于禁止发展和制造新型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此种武器新系统的 1996 年 12 月 10 日第 51/37 号决议,

注意到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¹ 第 77 段,

决心防止其破坏效果与联合国 1948 年通过的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定义² 所指的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相当的新型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出现,

注意到应当酌情不断审查这项问题,

1. 重申应采取有效措施,以防止新型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出现;
2. 请裁军谈判会议在不影响其议程的进一步全面审查的情况下,酌情不断审议这项问题,以期在必要时提出建议,指出应否就指定的几类这种武器进行具体谈判;
3. 呼请所有国家在裁军谈判会议提出任何建议后,立即对这些建议给予有利的考虑;
4. 请秘书长向裁军谈判会议转递与大会第五十四届会议审议本项目有关的所有文件;
5. 请裁军谈判会议把审议这项问题的任何结果载入其提交大会的年度报告;
6. 决定将题为“禁止发展和制造新型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此种武器新系统: 裁军谈判会议的报告”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五十七届会议临时议程。

¹ S-10/2 号决议。

² 该定义由常规军备委员会通过(见 S/C.3/32/Rev.1)。